



从校门到家门,安全是最短的路

——我市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校共育宣传活动

文/本报记者 赵昕源 图/郭赞

融家校同心之力,筑学生安全之基。连日来,我市联动多方力量,持续推进“小手拉大手 安全记心间”交通安全宣传系列活动,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家校共育宣传活动,通过凝聚家校育人合力,普及交通安全政策法规,提升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,齐心协力守护未成年人出行安全。

沉浸式警营研学,安全意识入脑入心

“同学们好,欢迎来到这里!”9月8日一早,长治十中初二年级师生与家长代表走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,开启一堂实景沉浸式交通安全公开课。

当天,师生与家长步入党史展览室、文化阅览室和队史展览室进行参观,一张张照片、一块块奖牌、一座座奖杯,讲述了长治交通管理部门的历史沿革与辉煌成就,也让师生、家长们沉浸式感受我市交管事业的发展历程。

参观结束后,学生和家長共同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,教育片生动展示了各种危险交通行为与严重后果,令学生们印象深刻。宣讲民警结合学生特点,着重强调了遵守交规、佩戴安全头盔、系安全带的重要性。“通过这次参观学习,近距离接触到交警们的工作,学习到很多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。以后我不仅要自己遵守交通规则,过马路走斑马线、不打闹,还要提醒爸爸妈妈骑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,遵守交通规则!”初二380班学生贾奕芊分享了自己的感悟。



认真聆听



警营研学

互动式交安课堂,家校协同共护平安

9月8日下午,长治十二中依托家委会,邀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高岗

为学生和家长讲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专题课。

课堂上,结合9月15日

起施行的《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,高岗进行了重点讲解。他围绕电动自行车骑行年龄门槛、载人标准、头盔佩戴、禁止非法改装、上牌登记等关键条款,细致拆解讲解。

“孩子多大可以骑电动自行车?”“电动自行车乘坐人是否需要佩戴头盔?”互动问答环节,家长与学生踊跃参与,现场学习氛围浓厚。活动最后,全体人员共同学习《文明安全出行 守护孩子平安——致全体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,进一步明晰家校双方的安全教育责任。

长治十二中政教处主任、团委书记申建永表示,学生出行安全离不开家校协同,今后,学校将以课堂宣讲为载体,依托家委会、学生代表辐射广大家庭,践行“教育一名学生、带动一个家庭”,推动交通安全教育落地日常,筑牢学生出行安全防线。



共同学习



互动问答

趣味化情景体验,护航儿童文明出行

“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了等一等”。9月9日,市健乐幼儿园开展了趣味十足的幼儿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。

活动针对幼儿年龄认知特点,通过情景模拟、角色扮演等形式,让孩子饰演交警、司机、行人等不同角色,在游戏式的趣味互动中,学习交通标识,遵守交通规则。

模拟红绿灯场景下,幼儿在趣味游戏当中牢记路口通行基本准则,安全出行意识在体验中生根发芽。同时,该园利用入园高峰时段,常态化提醒家长规范佩戴安全头盔、用好儿童安全座椅,倡导家长做好示范表率。

该园综治办副主任徐燕表示,幼儿园坚持“家长戴盔示范+幼儿游戏体验”双向发力,一方面引导家长以身作则,另一方面让孩子在玩乐中掌握交通常识,推动“文明出行、守护儿童安全”理念走进每一个家庭。

据了解,此次交通安全家校共育活动是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开展全市中小



积极抢答



学以致用

交通安全宣传系列活动之一,旨在充分发挥家校共育机制作用,帮助学生树立交通安全法治观念,带动家长主动规范交通行为,实现安

全教育从校园向家庭、社会延伸,有效打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“最后一公里”,共同织密织牢学生交通安全的防护网。